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四川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壤塘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壤塘县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安防补充完善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波形护栏（加强型）、波形护栏（普通型）、轮廓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宏道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6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8.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〔2020〕46号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- 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- 3、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- 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